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建农计〔2026〕11号

关于印发建宁县2026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畜牧水产站、相关站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1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16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26〕4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建宁县2026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建宁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1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16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26〕45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基层水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打造人员稳定、素质优良的水技推广队伍。通过项目实施，建设 4 个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示范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培育 10 个渔业科技主体；全县 4 名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参与连续不少于 5 天省外脱产业务培训，2 名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参与连续不少于 5 天本地脱产业务培训（不少于 2 天的实训），招募特聘渔技员 1 人。通过项目实施，全县水技推广服务队伍持续稳定，技术示范等公益服务职能明显增强，水技推广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水技人员能力素质。开展水技推广骨干人才培

养和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制定基层水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计划，4名县乡专技干部参与省级统一组织连续不少于5天的异地脱产业务培训，2名县乡专技干部参与连续不少于5天本地脱产业务培训（不少于2天的实训），重点提升实操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相关培训通知由项目总体实施技术指导单位进行转发。支持水技员开展科普工作，当好渔业科技传播者。

（二）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一是聚焦县域渔业优势特色产业，建设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4个，并围绕本区域内渔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每个邀请不少于10个养殖大户、渔业合作社以及小型养殖户参观学习。二是聚焦新型渔业经营主体、高素质渔民、养殖大户、乡土专家等遴选渔业科技主体（闽财农指〔2025〕110号中的“科技示范主体”），培育10个渔业科技主体，加强先进技术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按照省级要求组织好各示范场所的负责人或技术员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异地培训、现场观摩活动，对标先进，提升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先进成果在本地的转化与示范带动作用。

（三）稳定基层水技推广队伍。优化完善水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规范特聘渔技员管理，制定特聘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范人员招募程序，建立定期汇报、实地抽访、养殖户回访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利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其在一线技术指导中真正发挥作用。

（四）深入开展水技推广服务。加大水技推广“揭榜挂帅”实施力度，加速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发挥水技推广

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新型渔业经营主体、企业等多元主体开展技术服务。推行水技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服务方式，统筹调配县乡水技人员和特聘渔技员，开展技术推广工作。夯实水技人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服务机制，每名水技人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 10 名以上养殖大户或渔业技术员，在生产旺季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支持水技人员通过直播平台、短视频、微信群等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加快信息化手段在水技推广服务中的应用。支持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建立官方账号，培养一批水技微视频创作者，在线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县乡水技人员 4 人安装中国农技推广 APP，同时鼓励引导水技人员、产业技术专家、科技特派员等在线开展业务培训、水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将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工作动态、业务培训、示范场所建设、科技主体培育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管理。

三、资金补助

（一）补助原则。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按照建宁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补助内容和标准、绩效目标分配。

（二）补助方式。先建后补，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科技主体和特聘渔技员按照协议完成情况给予补助，其他按实际

发生额补助。

（三）补助内容和标准

1. 项目相关人员能力提升补助。用于县乡水技人员、项目县管理人员参加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授课费等。

2. 建设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补助。用于采购渔业科技试验示范所需的苗种、兽药、肥料、饲料等;用于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组织现场观摩交流活动;用于各示范场所的负责人及技术员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异地培训、现场观摩等活动。每个示范场所补助资金 6 万元。

3. 培育渔业科技主体补助。用于支持主体开展渔业主推技术的应用示范，主要包括购买示范推广所需的苗种、兽药、肥料、饲料等。每个渔业科技主体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0.1 万元。

4. 实施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补助。主要用于特聘渔技员为辖区渔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为小养殖户提供技术帮扶、与基层水技人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水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等补助。每名特聘渔技员每年补助标准 4 万元。

5. 提高渔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补助。用于县乡水产技术人员及行业专家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水产科技网络书屋等信息化工具，开展在线学习、技术培训、答疑解惑、互动交流及线上科普等活动的补助。相关信息流量及服务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统一与运营商签订协议并集中支付。

6. 其他费用补助。用于县乡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与专业相关的技术培训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制、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专项审计等费用。

（四）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适时提交本年度审计报告；渔业科技示范场所、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渔业科研、购买渔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渔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根据 2026 年基层水技推广补助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当地情况，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依据实施方案，由县、乡水产技术推广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与技术指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加强统筹协调，规范程序，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跟踪落实。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统筹安排 2026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规范资金管理，建立专账，严禁挪用、拖欠项目资金。要充分发挥农业农村投资管理平台和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

（三）做好总结推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挖掘典型经验，把创新性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提炼，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形式，依托网络、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媒介，开展多渠道、多层次推介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建设内容
 2.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标牌样式
 3. 建宁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

附件 1

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建设内容

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
1. 示范推广渔业新技术（模式）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 项以上和新品种（系）1 个以上； 2. 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 2 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50 人次以上； 3. 指导带动 1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 4. 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3 条以上； 5. 竖立符合规范的展示标牌 1 个。 6. 参加培训 1 次以上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标牌样式



附件 3

建宁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与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

报送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建宁县	省外脱产业务培训不少于 5 天，4 人次（0.75 万元/人）	本地脱产业务培训不少于 5 天，2 人次（0.15 万元/人）	建设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 4 个（6 万元/个）	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10 个（0.1 万元/个）	特聘渔技员 1 人（4 万元/人）	审计费、下乡费用、宣传、资料印刷等	备注
34	3	0.3	24	1	4	1.7	